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笔 录

时 间: 2022年7月6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

地 点: 金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一接待室

执行人员: 王见文、王亚卓

申请执行人: 朱 申请执行人委托代理人

被执行人: 张 姜 委托代理人(姜 丈夫)

执行案号: (2021)沪0116执4982号

谈话情况:

执: 我们是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人员(出示证件), 今天找你们来处理上海 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姜 等之间追偿权纠纷一案。

朱: 是的。

张: 是的。

执: 关于本案你们双方在2021年9月8日进行过协商, 并达成了协议。现在本案已取得涉案房地产, 即被执行人姜 名下位于金山区山阳镇卫清东路2588号房地产处置权。现本院启动对前述房地产的网络拍卖、变卖程序。关于网络拍卖处置参考价你们是怎么考虑的?

朱: 我们刚才进行了议价具体有两个价格。前述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10000000元, 起拍价为人民币8000000元。

张: 是的, 我同意。

执: 那好的, 本次谈话结束, 笔录阅看后签字。

张

2022.7.6

朱

2022.7.6